

銀行內部控制 與內部稽核

2012年7月增修訂六版

附錄：第二十、二十一期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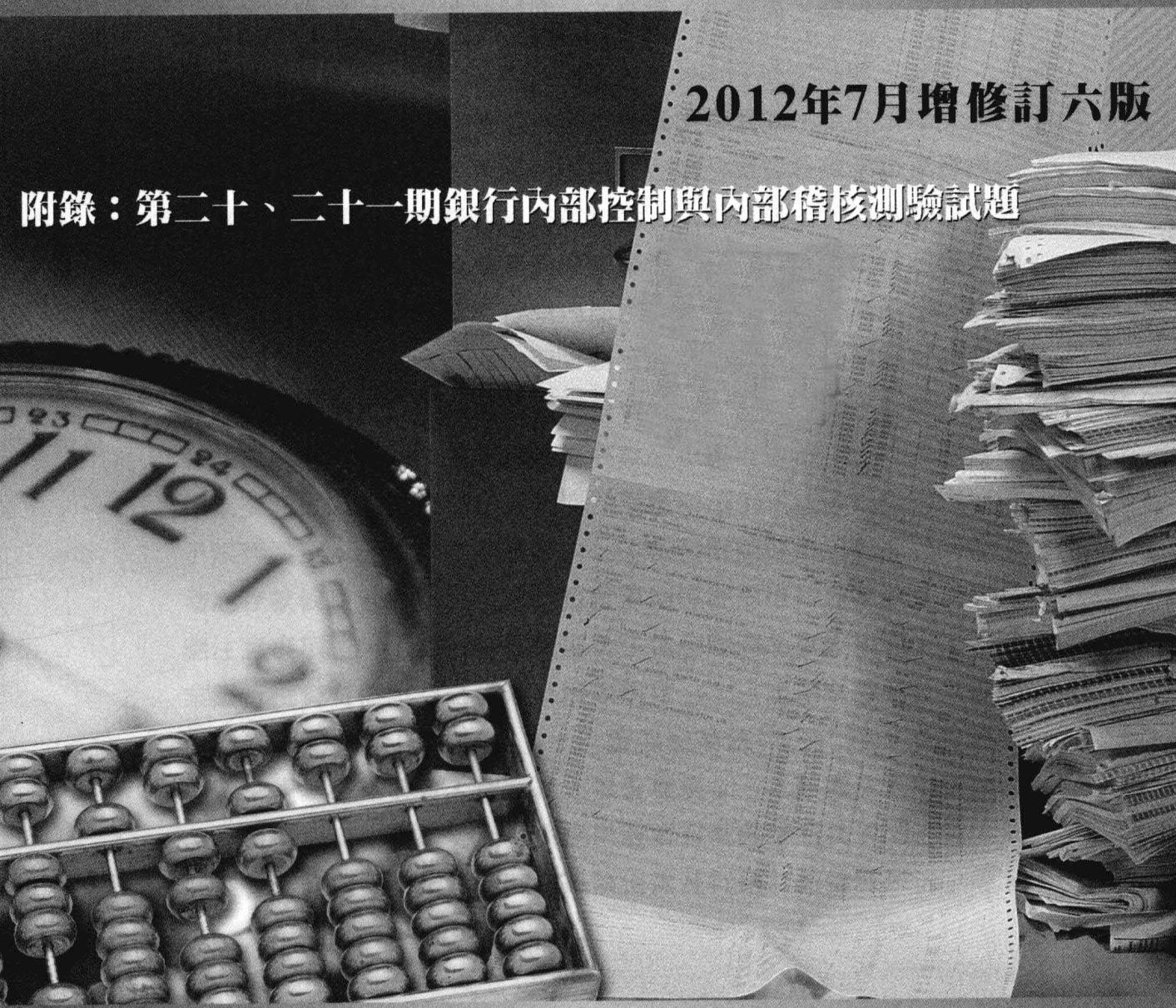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銀行內部控制 與內部稽核

2012年7月增修訂六版

附錄：第二十、二十一期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試題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編輯委員會

-- 增修訂六版 -- 臺北市

台灣金融研訓院，2012.07

面： 公分 -- (金融測驗類；18)

ISBN 978-986-5943-11-0 (平裝)

1. 銀行經營 2. 內部控制 3. 內部稽核

562.12

11013105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增修訂六版)

主 編：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編輯委員會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62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印 刷：真硯印刷有限公司

增修訂五版：2010年8月

增修訂六版：2012年7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5943-11-0

增修訂六版例言

- 一、本「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參考書籍」包含「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及「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法規輯要」等二冊，內容包括內部控制的原理原則、發展演進、內部控制及企業風險管理之整合架構、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業務查核實務及相關法規與函令，不論對銀行相關業務作業內部控制之瞭解，及作為「建制風險導向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或準備「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皆極為實用。
- 二、本書增修訂六版係配合最近一年來金融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銀行公會等單位法規函令之新頒或增修訂，以及銀行各項業務實務操作之改變，予以修訂。修訂的法規包括：「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銀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

另刪除「信用卡『發卡機構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者，應取得持卡人同意』實務作法」、「釋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推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新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利害關係人適用範圍釋義」、「釋示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規定相關疑義及應遵循事項」、「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並納入本院網站公告之增修訂補充資料，使本書內容益加精確，助於讀者增進對銀行內部控制實務及其他業務查核之瞭解。

三、本書所蒐錄之法規，原則上蒐錄至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後相關法規、函令如再有增補或修訂，自當以新頒之法令為依據（請讀者隨時上銀行局網站 <http://ilaw.banking.gov.tw>；中央銀行網站 <http://www.law.cbc.gov.tw/webCbcExt/> 查閱），今後若有相關金融實務創新、作業方式更迭或重要法規更動時，亦當再予以修訂，以符實用。

※本書係配合一〇一年度「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而予增修訂，如要應試，請務必取得最新版本，隨後內容若有更動，將即時公告於本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請讀者隨時注意。

編輯委員會 謹識
2012年5月

目 錄

第 1 篇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

第一章 內部控制的原理原則

第一節	前言	4
第二節	內部控制的演進	6
第三節	金融機構的內部控制架構	20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第一節	金融稽核體系	34
第二節	法令遵循主管制度	40
第三節	內部稽核制度	44
第四節	自行查核制度	54

第 2 篇 金融機構各項業務查核

第一章 出納業務

第一節	業務介紹	62
第二節	一般事項之查核	62
第三節	出納作業之查核	64
第四節	庫存現金之查核	67

第五節	待交換票據之查核	68
第六節	託收票據之查核	69
第七節	有價證券與保管有價證券之查核	70
第八節	空白單據之查核	72
第九節	授信債權憑證之查核	73
第十節	自動櫃員機及金融卡業務之查核	74
第十一節	案例研討	77

第二章 存匯業務

第一節	業務介紹	82
第二節	查核方法	83
第三節	一般事項之查核	84
第四節	支票存款業務之查核	96
第五節	存摺存款業務之查核	105
第六節	存單存款業務之查核	108
第七節	同業存款、綜合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業務之查核	111
第八節	匯兌業務之查核	113
第九節	案例研討	115

第三章 授信業務暨逾期放款

第一節	授信業務	120
第二節	授信作業	132
第三節	貸後管理	156
第四節	逾期放款	160

第四章 外匯業務

第一節 外匯業務介紹	186
第二節 外匯業務之風險與應注意事項.....	190
第三節 出口外匯業務查核重點.....	212
第四節 進口外匯業務查核重點.....	216
第五節 國外匯兌業務之查核重點	222
第六節 其他外匯業務之查核重點	228

第五章 投資業務

第一節 有價證券投資	240
第二節 企業投資	256

第六章 信託業務

第一節 前言	264
第二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共同基金	273
第三節 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暨員工持股信託	285
第四節 其他信託業務	288
第五節 保管銀行業務	294

第七章 財富管理業務

第一節 銀行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發展之背景	308
第二節 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之辦理	310
第三節 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之問題	327
第四節 財富管理顧問業務最佳執行實務	335

第八章 票券及證券業務

第一節	前言	350
第二節	票券簽證及承銷業務	351
第三節	票券自營及經紀業務	355
第四節	證券經紀業務	364
第五節	證券自營業務	375
第六節	證券承銷業務	382

第九章 消費金融業務

第一節	消費金融業務概述	390
第二節	查核消金業務之基本原則	400
第三節	產品規劃	402
第四節	行銷策略	404
第五節	授信評估	410
第六節	帳戶管理	417
第七節	風險控制	423
第八節	績效評估	430
第九節	債權收回	432

第十章 資訊業務

第一節	業務介紹	448
第二節	電腦化產生之風險	453
第三節	常見缺失	456
第四節	資訊單位查核重點	457
第五節	營業單位查核重點	470
第六節	案例研討	472

第十一章 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一節	前言	476
第二節	查核目的、常見缺失、風險概念.....	486
第三節	查核重點	489
第四節	案例研討	494
	第二十期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試題	499
	第二十一期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試題	513

第 1 篇

內部控制與 內部稽核制度

第一章

內部控制的原理原則

第一節 前言

維持金融體系健全發展，是金融監理機關與金融機構共同的責任。由於金融機構經營日趨多角化及多樣化，組織亦趨龐雜，因此金融機構的股東及主管機關評估其經營績效時，相當程度地倚賴會計報表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然而即使會計報表數值準確可靠，但會計報表間隔較長，仍難以即時掌握其經營狀況，所以必須有一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利提高其經營效率及貫徹既定的經營方針，一旦會計師或金融主管機關認定其內部控制有效，即可意謂會計報表的資料是可靠的。同樣的，金融機構高階主管的時間與精力有限，亦不可能瞭解和掌握機構內每位員工或每項交易，爰亦需以建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由金融機構之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其從業人員共同實踐，方足以確保達成營運（營運活動之有效性和效率性，包括績效、獲利及資產安全）、報告（財務管理資訊之可靠性、完整性與即時性）及遵循（遵循相關之法令規章）之目標。

為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健全經營，財政部於 90 年 10 月 31 日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發布「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作為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依據。該二辦法經實施三年餘，繼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參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發布之「銀行內部稽核準則暨監理機關與稽核人員關係」原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按條文屬性，重新歸類並立章節，使該二本辦法結構性更加明確。

由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及信託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規範內容大致相同，基於監理一致性、法律

安定性及修法成本考量，金管會爰彙整前揭五大金融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內容，並參照「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架構，於 99 年 3 月 29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09900039290 號令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同時廢止上開各業別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為建立銀行業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亦於 92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會員銀行之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之權責，以期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且於 94 年 1 月、96 年 5 月、98 年 10 月及 99 年 11 月修正部分條文，加強規範風險控管及董監事權責等。

我國金融安全管理架構，概分為內、外部防護網二個層次。外部防護網是金融監理的架構，包括：金融監理、外部查核簽證、同業規範、公開資訊揭露、存款保險及市場制約等六個面向，其中金融監理包含制定規範 (Regulation)、監督營運 (Supervision)、金融檢查 (Examination) 及導正措施 (Enforcement) 等四個部分。內部防護網即是廣義的內部控制制度，包含自律及內部控制二個面向，自律方面主要為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則包含管理控制、會計控制及稽核制度。其中管理控制是執行業務的重心所在，其內容至少包含業務操作管理、風險控管機制、法令遵循制度等項目。基於法令規定或契約行為，派員至金融機構執行稽核任務。(本段文字與前後文似無法連貫，尚無其他考量建議前除)整段架構中金融檢查及會計師外部查核等，屬於外部稽核。金融機構內部防護網中屬於以查核方式執行者，由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主管等三個制度所構成。自行查核制度是彌補內部稽核制度查核頻率及次數不足而設的，查核範圍與內部稽核雷同。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則針對法令遵循的範圍查核。金融機構之內、外部稽核，其查核目的、頻率及技術層次，各有其職責及功能，交互構成緊密

之金融安全管理架構。

本書之出版，期藉發揮事前有效管理及事後危機處理，以確認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進而協助金融機構穩健成長及永續經營。

第二節 內部控制的演進

有關內部控制的原理原則之發展，自 1949 年至 2005 年約 50 年的演進史，概以 1992 年美國國會「崔德威委員會」(Treadway Commission)發布 COSO 報告－「內部控制－整合架構」為分水嶺，以下謹依時間順序，先說明國外的發展演進後，再說明我國現行相關規定：

一、國外內部控制相關原理原則之演進

(一) 1949 年美國審計程序委員會 (CAP—Committee on Auditing Procedure)

內部控制 (Internal Control) 一詞，最早出現在 1936 年美國會計師協會發布的「會計師對財務報表的審查」(Examin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by Independent Public Accountants)，將內部控制定義為：企業內部為保護資產的安全及帳簿紀錄的正確，所採用的各種手段和方法。

1949 年美國審計程序委員會提出內部控制，乃由企業內部的組織計畫及所有協調性之措施所組成，其目的在保護企業的資產、核對會計資料之可靠性、促進營運效率，並鼓勵遵行既定的管理政策。

該時期為內部控制理論發展的初期階段，強調內部控制之目的在偵錯防弊，以職務分工牽制和帳簿核對為手段，以現金、帳簿、實物等會計事項為主要控制標的。

(二) 1958 年美國審計準則公報 (SAP—Statement on Auditing Procedure)
第 29 號

該時期為內部控制的發展階段，將內部控制依其特性分為「會計控制」與「管理控制」。「會計控制」由企業組織之計畫、維護資產安全、會計紀錄正確、可靠攸關之方法與程序所構成，包括授權與核准制度，簿記、編製財務報表、實物保管及財務紀錄的職務分工牽制等。

「管理控制」由所有為提高經營效率、保證管理部門所制定的各項政策被貫徹執行，及與此直接有關的方法所構成。管理控制的方法和程序，通常只與財務紀錄發生間接的關係，包括統計分析、經營報告、員工訓練計畫和質量控制等。

(三) 1963 年美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

延續第 29 號公報，依然把內部控制劃分為會計控制與管理控制二種。惟該公報重在釐清會計師於財務報表審計時，須評估之內部控制範圍。

「會計控制」與財務報表之可靠性之間有「直接而重要」的關係，故會計師必須要加以研究評估；而「管理控制」與財務報表可靠性之間有「間接的關係」，如會計師認為部分管理控制對於財務紀錄之可靠性有「重要」之關係時，應予以一併評估。

(四) 1972 年美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54 號

「會計控制」包括「資產之保護」和「財務紀錄之可靠性」，「管理控制」包括組織的規劃，及與管理當局行使交易授權決策有關之程序與紀錄，於授權同時負有達成組織目標之責任，亦為建立交易事項之會計控制之起點。

(五) 1988 年美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55 號

此號公報首次以「內部控制結構」一詞取代原有的「內部控制」，